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8194761-003357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6042）

项目名称：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2026年06月05日

采购人：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2026年06月0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8194761-00335759

项目名称：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预算编号：0026-00031412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设备以实现突破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6-05 至 2026-06-12，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2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6-2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联系方式：021-677226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宇薇

电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表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采购内容	采购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设备以实现突破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00.00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国家《“十四五” 农业农村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提出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创新利用，突破基因编辑等关键技术”，在畜禽养殖生产中，基因编辑技术可加速白羽肉鸡、高产蛋鸡等核心种源抗病、节粮、优质等性状的定向改良，突破传统育种周期长、效率低的瓶颈。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无偏离或正偏离分值
1	细胞计数仪	1	台	0.8
2	显微注射泵	2	套	0.8
3	倒置生物显微镜	2	台	0.8
4	冰箱	2	台	0.5
5	恒温振荡器	1	台	1.25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0.8
7	超净台	2	台	0.5
8	移液枪	6	套	0.5
9	体视显微镜	2	套	0.8
10	程控垂直拉制仪	1	台	0.8
11	可调节冷光源	2	套	0.5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0.8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0.8
14	凝胶电泳仪	1	台	0.5
15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0.8
16	PCR 仪	1	台	0.8
17	超低温冰箱	1	台	0.8

18	液氮罐	2	个	0.8
19	细菌摇床	1	台	0.8
20	高压灭菌锅	1	台	0.8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0.5
2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25 (核心产品)
23	实验台	10	套	0.5
24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1	台	0.5
25	超纯水器	1	台	0.8
26	微量离心机	1	台	0.5

2、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应等于或高于以下要求)
1	细胞计数仪	1. 触摸屏：≥7 寸 2. 检测时间：计数处理时间<9 秒 3. 聚焦方法：可自动对焦和自动曝光，可手动调节焦距和曝光 4. 检测范围：浓度 $1 \times 10^4 - 1 \times 10^7$ cells/ml；直径 4- 60 μm 5. 检测准确度：CV<5% 6. 成像系统：500 万像素 CMOS，2.5 倍光学放大；图像显示：细胞显微成像图片可视，活死细胞不同颜色标注，可手动放大图片观测 7. 计数程序：内置明场、台盼蓝两种计数模式，可一键调用，用户也可自行调节或新增； 8. 计数结果分析：可提供细胞总浓度、活细胞和死细胞浓度以及其占总细胞数目的比例；可以通过细胞的直径、圆度、亮度进行圈门分析（gating），可对不同尺寸、圆度的细胞亚群进行区分计数 9. 数据存储与导出：可存储不少于 1000 条用户计数记录，计数结果报告（pdf）、图像（JPG/PNG/BMP/TIF）和表格（csv）均可通过 USB 端口导出
2	显微注射泵	1. 输入气压：0-100Psi（689.5KPa） 2. 屏幕显示参数：注射压、补偿压、注射时间、注射次数、输入压力百分比状态、程序编号、针尖开口、注射体积、吸入负压通道开启状态、时间模式等

		3. 输出负压通道: 2 个, 包括灌注负压、固定吸附负压 4. 输出注射压力: 0-100Psi (689.5KPa) 5. 注射压力精度: 0.01Psi (0.1KPa) 6. 输出平衡压力: 0-100Psi (689.50KPa) 7. 平衡压力精度: 0.001Psi (0.01KPa) 8. 清针功能: 具备一键清针功能, 时间不大于 1s 9. 灌注负压: $\geq -50\text{Kpa}$ 10. 固定吸附负压: $\geq -50\text{Kpa}$ 11. 注射时间模式: 定时模式或手动模式 12. 注射时间: 0-99999.999s 13. 定时精度: $\leq 0.001\text{s}$ 14. 注射启动方式: 屏幕按键或脚踏开关 15. 脚踏开关数量: 2 个 16. 可设定注射体积: 0.1nL-99999.9nL 17. 可设定针尖开口: 1um-999um 18. 显微操作器部件, 移动范围和分辨率不低于以下范围: X-轴: (微调) 10mm 0.01mm; X-轴 30mm 0.1mm; Y-轴 20mm 0.1mm; Z-轴 25mm 0.1mm
3	倒置生物显微镜	1、放大倍数: 不低于40X-400X。 2、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 45° 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geq 50-75\text{mm}$。铰链组可360° 旋转, 用于改变眼点高度。在标准65mm 瞳距时, 通过旋转铰链组筒, 即可将眼点高度提升$\geq 20\text{mm}$, 便于不同身高的操作者使用。 3、目镜: 自带视度调节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PL10X/22mm, 4、转换器: 内定位5孔物镜转换器; ▲5、物镜: 超长工作距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相衬物镜: 4X/N. A. $\geq 0.10/\text{W. D.} \geq 10.0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6.0\text{mm}$; 10X/N. A. $\geq 0.20/\text{W. D.} \geq 7.0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6.0\text{mm}$; 20X/N. A. $\geq 0.40/\text{W. D.} \geq 6.0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5.0\text{mm}$; 40X/N. A. $\geq 0.60/\text{W. D.} \geq 2.00\text{mm}$, 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6.0\text{mm}$。 标记镜头, 培养器皿进行活细胞观察时, 该镜头可对观察样品进行标记, 方便重复观察当前区域, 可随时对目标细胞进行提取 (提供实物照片佐证) 6、物镜齐焦: 10→4倍 不超过0.03mm, 10→20倍 不超过0.02mm, 10→40倍 不超过0.02mm。 7、调焦机构: 粗微同轴调焦; 粗调行程$\geq 9\text{mm}$, 微调精度$\leq 0.005\text{mm}$; 带粗调松紧调节装置, 可调节粗调手轮的扭矩。 8、载物台: 固定式载物平台, 面积$\geq 250\text{X}215\text{mm}$, 机械移动平台与扩展平台; 移动范围: $\geq 120\text{mmX}80\text{mm}$; 玻璃载物台板; 金

		属载物台板；可拆卸载物托座.切片托座，Terasaki 托座，皮氏培养皿托座。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最大位移$\leq 0.005\text{mm}$，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的不重复性$\leq 0.002\text{mm}$。 9、照明装置：采用外置自适应宽电压变压器,输入100-240V,输出12V5A, 5W LED灯源亮度可调,机身正前方带有透射光亮度指示条显示功能,ECO红外感应功能,当使用者离开一定时间或再次返回时,系统会自动关闭电源或重新开启,节省能耗。 10、滤色片：IF550绿色反差滤色片。 11、相衬装置：$\phi 30\text{mm}$对中望远镜；4X-40X可调中相衬插板。 12、成像系统：≥ 630万像素。传感器尺寸：$\geq 1/1.8''$。最大帧率及最大分辨率：$\geq 30\text{fps}@3072\times 2048$，逐行扫描，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USB3.0纯数码输出。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 ▲13、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第32号令）环保要求，提供经IECQ体系批准的认证组织出具的IECQ符合性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4、内置设备管理系统：显微镜的使用状态可通过手机实时查询并采集使用数据，用户可通过手机端 APP 或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的远程电源控制；后台系统对设备电流、电压的实时监测功能，实现设备使用时长的统计。
4	冰箱	1. 冷藏室容积：$\geq 190\text{L}$。 2. 冷冻室容积：$\geq 100\text{L}$。 3. 制冷方式：冷藏室采用风冷设计；冷冻室采用直冷设计。 4. 温度范围：冷藏室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冷冻室 $-10^{\circ}\text{C}\sim -25^{\circ}\text{C}$。 5. 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PS 吸塑内胆。 6. 外门结构：冷藏冷冻室均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门体，数量 2 扇。 7. 内部结构：冷藏室≥ 2层网架+≥ 1个网框，搁架可调；冷冻室≥ 3层抽屉。 8. 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带 2 个调平脚。 9. 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 10. 压缩机：数量 2 台。 11. 温度控制：LED 数码显示屏，上下间室独立显示温度数据，精度均为$\leq 0.1^{\circ}\text{C}$。 12.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 13. 报警方式：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烁双重报警方式。

		14. 安全系统: (1) 键盘锁定功能, 密码保护功能, 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 (2) 标配 2 个暗锁设计, 双门双锁; (3) 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24 小时; (4) 宽电压带适用, 可在 190~240V 范围内正常使用;
5	恒温振荡器	1. 摇板尺寸: $\geq 900 \times 560 \text{mm}$ 2. 最大烧瓶夹/粘贴垫数量, 不小于以下参数: 烧瓶夹: 50ml$\times$130 / 100ml$\times$60 / 150ml$\times$60 / 200ml$\times$60 / 250ml$\times$60 / 500ml$\times$25 / 1000ml$\times$20 / 2000ml$\times$15 / 3000ml$\times$10 / 5000ml$\times$5 粘贴垫: 50ml$\times$180 / 100ml$\times$100 / 150ml$\times$100 / 200ml$\times$80 / 250ml$\times$70 / 500ml$\times$40 / 1000ml$\times$20 / 2000ml$\times$15 / 3000ml$\times$10 / 5000ml$\times$5 3. 容量: $\geq 400 \text{L}$ 4. 最大负载 : $\geq 20 \text{kg}$ 5. 温控范围 : 室温以下 $18^{\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最低 4°C) 6. 温控设置精度: 0.1°C 7. 温度均匀性: $\pm 0.3^{\circ}\text{C}$ (@37°C) 8. 旋转转速: 0 (停止), $30 \sim 350 \text{rpm}$ 9. 转速设置精度: $\leq 1 \text{rpm}$ 10. 振幅: $\geq \Phi 50 \text{mm}$ 11. CO₂ 传感器: IR(红外线) 12. CO₂ 浓度控制范围: $0 \sim 20\%$ 13. CO₂ 浓度设置精度: $\leq 0.1\%$ 14. 开门 30s 重启后温度恢复时间: $\leq 6 \text{min}$ (@37°C) 15. 开门 30s 重启后 CO₂ 浓度恢复时间: $\leq 6 \text{min}$ (@5%) 16. 照明: 双向照明 17. 灭菌: 紫外杀菌 18. 开门方式: 下开 19. 曲线显示类型: 温度曲线、速度曲线、CO₂ 浓度曲线、湿度曲线 20. 显示方式: ≥ 10 寸彩色触控屏 21. 定时范围: $0 \sim 999$ 小时 59 分钟 22. 噪音等级: $\leq 55 \text{dB}$ 23. 可水冲洗: 是 24. 驱动: 磁力驱动 25. 加热功率: $\leq 850 \text{W}$ 26. 制冷功率: $70 \sim 230 \text{W}$ (变频制冷)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工作体积: $\geq 180 \text{L}$, 外部尺寸: 宽度、深度$\leq 70 \text{cm}$, 高度$\leq 100 \text{cm}$ 2. 操作系统: 采用不小于 7 寸高清触摸 LCD 显示屏, 显示温度、

		CO₂ 浓度与 Class 100 洁净度标识；设立锁屏保护功能。支持断电自动启动，启动后保持断电前参数设置状态。 3. 腔体材质：采用 304 或以上等级的不锈钢，腔体采用光滑圆角设计。 4. 隔板配置：标配搁板数目 ≥4 张；隔板带孔可调节高度，最多可选装搁板数 ≥17 张；隔板承重 ≥20kg/张。 5. 检测孔：配置 30mm 检测孔，箱体内可放置摇床、或细胞工作站等设备。 6. 数据存储：每 1min 采集一次的所有数据点并存储，内置存储足够记录半年的历史参数记录、报警记录、操作记录；设备上可显示 7 天运行参数曲线，选中任意位置参数数值，可查询并导出。 7. 加热方法：六面气套式，外门具有加热功能，可避免内门冷凝水。 8. 温度控制方式：气套式加热，采用 PT1000 温度传感器和 PID 微控温电脑系统。 9. 温度控制范围：温度设置范围从高于室温 5℃至最高可设置 50℃；设定值为 37℃时具备 ≤±0.3℃ 的温度均一性；开门 30s 后温度恢复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10. CO₂控制方式：采用可耐高温的 IR 传感器，且高温干热灭菌时免拆卸保持原位；开机时自动复位检测。 11. CO₂控制范围：CO₂ 控制精度为 ±0.1%，控制区间为 0-20%；开门 30s 后 CO₂ 浓度恢复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12. 过滤系统：标配内置 HEPA 高效过滤器（直径 ≥140mm，厚度 ≥50mm），进气口配置微生物过滤器，对 0.3μm 的颗粒物过滤效果达到 99.995%，有 HEPA 过滤器使用寿命倒计时及到期自动提示功能，且可升级配置具备吸附有机气体的 VOC HEPA 过滤材料的高效过滤器。 13. 主动空气循环系统：需由过滤系统、风扇、内盖板和竖搁板组成的空气循环系统，腔体空气每分钟自动过滤循环一次，关门后 5 分钟内恢复至 Class 100 洁净度 ▲14. 灭菌方式：高温干热灭菌温度不低于 140℃，灭菌效果达到 99.99%；灭菌程序运行 ≤12 小时，有效杀菌时间不低于 2 小时；灭菌过程无需去除所有传感器；对高温灭菌全过程进行实时显示在屏幕上。（提供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设备在不低于 140℃灭菌温度下，灭菌效果可以达到 99.99%） 15. 加湿方式：水盘自然蒸发加湿，稳定湿度范围 90%±5%；湿度控制防冷凝功能，通过调节压力平衡口过滤器气阻值，降低
--	--	---

		腔内湿度过高导致的冷凝风险。 16. 报警系统：实时监测内腔的温度、CO₂ 浓度并有异常报警；具有超温报警、内外门开门超时报警；设备报警时，支持一键静音，使声音警报处于无声。 17. 湿度监控：可升级配置湿度传感器；选配后具备主界面湿度显示和湿度异常报警，报警阈值可用户自设。
7	超净台	1、单面垂直流洁净工作台； 2、单人操作，工作区宽度$\geq 900\text{mm}$； 3、前窗 5 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过滤器：采用高效过滤器 HEPA，过滤效率 99.95%$\text{@}0.3\mu\text{m}$，工作区洁净度 ISO 等级 5； 5、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下降气流，前窗高度状态提示；可过滤器寿命预警；气流异常时提供声光报警，报警信息可查看； 6、可编程紫外灯灭菌程序：可编辑灭菌程序，用户自定义灭菌开始时间及灭菌时长，也可定时灭菌； 7、工作台面：采用不锈钢一体成型，便于清洁； 8、工作空间：两侧面标配玻璃视窗，便于观察； 9、产品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气流流速； 10、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抗冲击性强的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低于 5mm；紫外线阻挡率$\geq 90\%$；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11、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12、紫外灯：标配紫外灯，工作区后部。 13、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运行参数：洁净台的沉降气流在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过滤器剩余寿命实时显示，运行状态指示，紫外灯、照明灯及风机等运行状态实时指示。 14、产品保护：用 YY1539-2017 的方法去检测，正常运行≥ 30 分钟，培养皿上的平均菌落数应不超过 0.5CFU
8	移液枪	1. 整支消毒：支持 2. 自主量程校准：支持 3. 操作方式：手动单道可调

		4. 规格 (ul): 0.1-2.5、0.5-10、2-20、5-50、10-100、20-200、100-1000、1000-5000、1000-10000
9	体视显微镜	1、显示屏: ≥ 12寸高清液晶屏, 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屏可变角度 (-5° 到 15°) 带HDMI 接口。 2、镜体: 连续变倍物镜0.7X-5X (液晶显示屏显示倍率9.88X-70.57X), ≥ 200万CMOS 高清图像传感器, 最高像素时帧率达到60fps, 内置摄像模组带测量系统 (支持中英文), 外接U 盘存储 (最大支持128G), 图像输出接口: HDMI, 鼠标和存储接口: USB2.0。 3、物镜: 1X 物镜, 工作距离大于100mm 4、光源: 两档分区LED 灯, 带开关调光旋钮, 内外圈独立控制, 色温5000-5500K。5、底座: 立臂式大平板底座组, 行程大于200mm。 ▲5、产品的所采用零部件和生产过程, 需对有害物质进行严格控制, 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令第32号) 环保要求, 提供经IECQ体系批准的认证组织出具的IECQ符合性证书 (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0	程控垂直拉制仪	1. 毛细管外径范围: 0.8-2.0mm 2. 毛细管下限长度: ≤ 50mm 3. 毛细管上限长度: ≥ 260mm 4. 拉针程序: 1 步和 2 步拉针两个程序 5. 防尘罩: 透明亚克力防尘罩 6. 微针长度范围: 更换不同规格加热丝, 可制作微针长度下限短于 5mm~微针长度上限超过 16mm 7. 热值输出范围: 20-100 8. 砝码: 30g$\times 2$, 65g$\times 2$
11	可调节冷光源	1. 光源类型: Halogen; 2. 功率: 24V150W 3. 照度: 1,600,000lx; 4. 色温: 3,600K 5. 灯泡寿命: ≥ 100h; 6. 亮度可调: Yes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165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 大于 26000$\times g$ 3. 最大容量: 8$\times$10ml 4. 转速精度: ± 10r/min 5. 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1s~99min59sec 6. 温度设定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7. 温控精度：±1℃ 8. 压缩机组：进口高性能压缩机组环保制冷剂（R134A） 9. 整机噪声：≤60dB(A)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最高转速：18500r/min 2. 最大相对离心力：大于 29000xg 3. 最大容量：4×100ml 4. 转速精度：±10r/min 5. 定时范围：1s~99min59s/1min~99h59min 6. 计时模式：启动计时、到转速计时、连续计时模式 7. 温度设定范围：-20℃~40℃ 8. 温控精度：±1℃ 9. 压缩机组：变频压缩机组 10. 整机噪声：≤62dB(A) 11. 预冷：有 12. 转子识别：有 13. 点动功能：有
14	凝胶电泳仪	1. 最大载胶面积：12x12cm 2. 制胶托盘规格：6x6cm/6x12cm/12x6cm/12x12cm 3. 样品梳子：3/13/18/25 孔梳子 4. 最大电压负荷：500V 5. 最大容纳缓冲液体积：≥1000ml 6. 配套电源输出：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7.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有 8.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有 9.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有 10.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有 11. 显示位数：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12. 电压（V）：10~300 13. 电流（mA）：4~400

		14. 定时 (min): 0~999
15	凝胶成像系统	1. 外形尺寸(Lx W x H):场地需求, 外形不大于 420 x 360x 700mm 2. 反射紫外光源波长:不少于 2 个 3. 透射紫外光源波长:不少于 1 个 4. 紫外光透射面积: $\geq 250 \times 200 \text{mm}$ 5. 白光透射面积: $\geq 250 \times 200 \text{mm}$ 6. 摄像头有效分辨率: ≥ 500 万像素 7. 像素密度:8 位 8. 曝光时间:1ms — 2s 9. 摄像头信噪比: $\geq 56 \text{dB}$ 10 检测灵敏度: $\leq 0.01 \text{EB}$ 染色的 DNA 11. 马自达自动控制卡口镜头:6 倍光学变焦(8 — 48mm), F1:1.2 光圈*滤光片波长:590nm, 兼容 EB、Goldview、Sybr 等大部分荧光染料 12. 1D 功能分析软件,可对系统进行全自动软件控制,提供定性、定量分析功能 13. 软件包可分析 1D 电泳凝胶、斑点印迹、狭线印迹和菌落计数等。可进行凝胶条带分析、微孔板及克隆分析, 分析结果包括:DNA/RNA 蛋白质的分子量、等电点、迁移带、差异显示、RFLP 分析、Fingerprinting 分析、放射自显影胶片成像、96 孔板定量分析、平板菌落计数和双色克隆计数等 14. 具备自动的泳道与条带检测,快速分子量确定,泳道的自动识别(包括弯曲泳道), 可在同一屏幕显示出所有泳道内各条带的灰度值、分子量、浓度、面积、迁移率 15. 可对矩形、圆形、等高线内或任意无规则区域进行精确浓度分析,对于个别条带的背景局部扣除功能;自动地记录分析参数的功能,简化了对样品的常规分析高斯模型精确定量部分重叠的斑点 16. 可自动分析微弱显现的样品,对样品中饱和像素的辨认,用于精确定量分析 17. 可对图像进行自由旋转,调节亮度、对比和图像过滤等多种处理,可做文字与箭头标记,记忆泳道和样品位置,具备多个胶片的叠加观察功能;胶片自动翻动功能,经过对样品多画面、

		多曝光时间的选择和观察 18. 具备图像共享平台，使用者不受密码限制可多电脑安装使用 19. 适用于 TIFF 与 JPEG 文件输出
16	PCR 仪	1、采用最新一代半导体芯片，最大变温速率可达 5℃/秒，循环次数可达一百万次。 2、10.1” TFT 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屏幕视角可 90° 内任意调节，适合不同视角使用，曲线图形实时显示程序。 3、样品台规格：96 孔*0.2ml/0.1ml，可升级为三槽荧光定量 PCR 仪。 4、温度范围：0℃~105℃；温度准确性：≤±0.1℃，温度均匀性：≤±0.2℃。 5、梯度范围：30℃~105℃；梯度温差范围：0.1-42℃；热盖温度：30℃~115℃可调。 6、主机可储存大于 100,000 个 PCR 标准程序，还可通过 U 盘无限量下载程序。 7、全新开合盖技术，准确锁定热盖工作位置。 8、全球通电源 100V-240V。 9、仪器可选配 WIFI 功能，实验结束自动发送邮件至用户邮箱。 ▲10、提供产品或制造商的 ISO13485 和 ISO9001 认证证书。
17	超低温冰箱	1. 样式：立式。 2. 容积：≥400L，根据实际场地需求，产品外部尺寸<880*1040*1950（mm）；容量≥28800 份样本 2ml 冻存管。 3. 制冷系统：内藏式盘管蒸发器，翅片冷凝器，标配 1 个膨胀罐。 4. 温度范围：-40℃~-86℃。 5. 降噪设计：在产生噪音的位置装有减震材料，机组周围装有防火吸音棉。 6. 材质：外部材料：喷涂钢板；内部材料：不锈钢板。 7. 保温材料：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材料厚度≥150mm。 8. 外门：1 扇，材质为喷涂钢板；隔热层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9. 内门：≥2 扇，材质为不锈钢；隔热层为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 10. 搁板：3 层, 材质为不锈钢，可调节高度。 11. 把手：外门 1 个可拆卸式门把手；内门 2 个压紧式门把手。 12. 脚轮：4 个，无需额外固定脚可直接做为调平固定脚。 13. 检测孔：2 个，直径≥25mm。 14. 门封条：整机共设计 4 道硅胶材质门封。 15. 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 16. 显示面板： （1）显示：液晶触摸屏尺寸≥7 英寸。 （2）屏幕显示信息包括：箱内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显示消音、设备运行模式、日期时间、屏幕状态、设备运行状态； （3）屏幕显示温度历史曲线、异常信息、开门信息可直接查询及通过标配的 USB 接口下载； （4）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高性能模式或节能模式进行切换； （5）“授权模式”“普通模式”两种权限管理方式供用户选择。 17.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调节精度为 0.1℃。 18. 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19. 报警方式：具备声光报警方式；所有报警可通过标配的远程报警端口实现远程报警。 20. 电器安全： （1）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72 小时，具备电池寿命提醒功能； （2）标配独立电源开关，具备键盘锁定、密码保护、断电保护、断电记忆、宽电压功能。 21. 其它功能：具备文件插槽，标配 USB 数据接口、RS485 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18	液氮罐	1. 几何容积：>60L。

		2. 口径：>200mm。 3. 外径：>500mm。 4. 高度：<750mm。 5. 空重：<30kg。 6. 静态液氮日蒸发量：<0.8L。 7. 静态液氮保存期：>80day。 8. 提桶数量：4 个。 9. 提桶尺寸：10*10 格。 10. 提桶层数：>4 层。 11. 2ml 冻存管数量：≥2000 个。 12. 真空绝热性能：绝热性能优越，具备极高的温度均匀性，当罐内液氮≤5cm 时，所有样本贮存温度仍能保持在-180℃以下。 13. 材质及结构：高强度螺纹铝合金，轻型罐体，铝合金外表面处理及颜色，采用表面附着力优异的喷漆工艺。
19	细菌摇床	1. 空载振荡频率：5-300Rpm 2. 振荡频率精度：±1Rpm 3. 振幅：Φ26mm 或 Φ50mm 4. 可编程段数：151 段可自由编程控制 5. 温度范围：4℃-60℃（在室温 23℃-25℃时） 6. 温度均匀性：±1℃ 7. 温度调节精度：±0.1℃ 8. 噪音：≤55db 9. 控制方式：P. I. D 微电脑智能控制 10. 定时范围：0-999.9 小时 11. 灭菌方式：医用级紫外灭菌灯 12. 摇板尺寸（长×宽）：<550mm×500mm 13. 标准配置：万能弹簧夹具或 304 不锈钢固定夹具或万能粘板夹具任选 14. 最大容量：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或 2000ml×6

		15. 电源: AC220±10% 50-60HZ
20	高压灭菌锅	1. 容积: ≥70 升 2. 功率: 3.5kW 3. 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50° C-134° C 4. 最高设计温度: >120° C 5. 灭菌室尺寸(直径*高度): ≥300X700 (mm) 6. 电源电压: 220V/50Hz 7. 灭菌时间设定范围: 0-99h 8. 设计压力: ≥0.24pa, 额定工作压力: ≥0.2Mpa 9. 内置网篮: ≥2 只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控温范围 (°C): 室温加 15~300 2. 容积: ≤68L 3. 电源电压: 220V, 50HZ 4. 载物托盘 (标配): 2 5. 定时范围: 0~9999 min; 6. 控温精度: 0.1°C; 7. 温度波动度±1°C; 8. 对流方式: 垂直自然对流; 9. 观察窗: 有
22	荧光定量 PCR 仪	1、采用新一代半导体升降温技术, 最大变温速率>5°C/秒。 ▲2、采用顶部检测技术, 适用白管可屏蔽背景干扰, 提高荧光信号灵敏度和信噪比, 获得更佳结果。 ▲3、屏幕视角可 90° 内任意调节, 适合不同视角使用。 4、可检测 96 个样品, 同一通道荧光同步检测, 减少延时误差。 5、仪器自带大于 8” 高清真彩全触控液晶屏, 可实时查看荧光定量 PCR 反应过程。无需电脑连接, 也可运行实时定量 PCR 和普通 PCR 程序。 6、抽屉式样品台设计, 取放样品更方便。 7、支持绝对定量, 相对定量, 基因分型, 阴阳性判定, 熔解曲

		线，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 等多种分析模式。 ▲8、样品台容量：可适用白色单管，8 联排管和 96 孔板。 9、样品台温度范围：0℃~105℃，具有温度梯度功能，梯度范围：30℃~105℃。 10、样品台温度均匀性$\leq \pm 0.2^{\circ}\text{C}$，温控精度$\leq \pm 0.1^{\circ}\text{C}$。 11、动态范围：1-1010，灵敏度：$\geq 1$ 个拷贝。 ▲12、四个荧光检测通道，可检测的荧光素基染料：通道 1：FAM, SYBR Green；通道 2：VIC, HEX, JOE, CY3, TET*(可定制)；通道 3：ROX, TEXAS-RED, TAMRA*(可定制)；通道 4：CY5, Quasar670。 13、荧光激发波长：400-800nm，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14、选配功能：轻松实现一台电脑对多达 30 台仪器的远程控制和管理。 ▲15、提供荧光定量 PCR 仪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或计量研究院出具的检测证书。
23	实验台	1. 台面厚度：$\geq 12\text{mm}$ 2. 台面材料：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3. 结构：钢架结构，可以单独或组合使用，带万向轮 4. 插座：每个工作台配两组工程插座，采用 10A 220V 或 16A380V 符合 IP44 国际标准多功能插座，适合各种仪器插头。 5. 工作台尺寸$\geq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850\text{mm}$
24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1. 超声频率:25~35kHz (范围频率自适应) 2. 超声功率:10~150W 3. 处理量:0.1~100ml 4. 功率调节:电压调节 12V~24V 5. 单次运行时间:1H 6. 输入电源 1:AC110~240V/50Hz 7. 输入电源 2:DC12V 8. 标配变幅杆：$\Phi 3$ 9. 可选配变幅杆：$\Phi 2$、$\Phi 3$
25	超纯水器	1. 纯水工艺：采用 EDI 连续电除盐工艺 2. 水箱：$\geq 50\text{L}$ 专用 PE 水箱 3. 可同层连接两个取水终端（可连接 15 米），实现多点取超纯

		水 4. 配有强化预处理装置，可去除源水中的有机物。 5. 实时显示源水、纯水(或 EDI 水)、超纯水各点水质及水温； 6. EDI 的制水流速(L/ h)：≥30 7. 水箱取水流速(L/min)：≥5 8. 超纯水取水流速(L/min)：逐滴、0.5、1、1.5、2 五档可调 9. 超纯水电阻率(MΩ . cm @25℃)：18.2 10. 阴、阳离子(ppb)：<0.1 11. 总有机碳(ppb)：≤3 12. 细菌(CFU/1000mL)：<1 13. 颗粒物(>0 . 22 μm/mL)：<1 14. 热源 (EU/mL)：<0.001 15. 核糖核酸酶 (pg/mL)：<1 16. 脱氧核糖核酸酶 (pg/mL)：<5 17. 显示屏：≥4 . 3" 彩色触摸屏
26	微量离心机	1. 转速：≥6000r/min 2. 相对离心力：≥2000×g 3. 样品处理量：6×1.5ml/0.5ml/0.2ml 2x8x0.2ml 4. 整机噪声：≤53dB 5. 电源：AC 100~242V 6. 整机功率：≤30W

说明：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三) 其他要求

1.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2. 验收要求

(1) 验收节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等）。

(2) 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所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设备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严重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机。

(2)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3) 具有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提供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黄桥上农智谷中心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供货方案等情况）；
- (2) 投标货物清单；
- (3)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 (4) 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
- (5) 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6) 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奖罚承诺；
- (7)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 (8)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
- (9) 投标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0)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

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

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荧光定量PCR仪，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 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1-20%）
二	重点难点	专家打分	3	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情况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重点、难点的分析精准、到位的，应对措施完善合理，可落地的得2-3分； 重难点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

				还能更加优化的，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1-2 分； 重点、难点的分析简略或不完整的得 0-1 分；
三	产品质量保障	客观分	3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 荧光定量 PCR 仪 ）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提供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若供应商为最终制造商的须提供相应证明。
四	指标响应情况	客观分	29	1. 技术参数（加“▲”的除外）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19 分；26 项产品每有 1 项存在负偏离的采购需求中标明的分值，扣完为止。 2. 加“▲”技术参数条款每有 1 条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10 分。 注：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3)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五	业绩	客观分	4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本项目实验室设备供应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③对应项目业主满意度评价表或考核评分表（须有评价单位盖章）），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4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六	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10	根据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②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③现场文明实施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④应急及后勤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每项满分 2.5 分，共计 10 分： 方案合理、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2-2.5 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 0-1 分。
			5	投标人提出①设备调试方案②验收方案，每项满分 2.5 分，共计 5 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2-2.5 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 0-1 分。
七	项目团队	专家打分	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由投标单位缴纳的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且与本项目相关程度高，得 2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有相关管理经验，与本项目相关程度一般，得 1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经验较弱的，得 0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等综合评比，由评委酌情打分： 团队配置合理齐全，人员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1.5-2

				分； 团队配置及分工能基本满足服务需求，经验稍有缺乏的得 1-1.5 分； 团队配置在人员架构及相关经验均不足的 0-1 分；
八	售后服务	专家 打分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调配流程、故障处理流程；②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③驻场式服务方案、宣传配合方案）每项满分 3 分，共计 9 分，每项评分细则如下：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3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 1-2 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 0-1 分。
		专家 打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承诺（包含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相应的自罚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无缺漏项、自罚措施有力度、能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2 分； 内容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自罚措施较有力度、较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1 分； 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自罚措施保障性较弱的得 0 分。
		客 观 分	1	提供售后服务点证明材料（①自有产证或租赁合同及产证（无产证的需提供相关单位的证明）②售后服务点照片（照片中显示投标方名称或 logo 或与产证对应门牌号））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 0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二路 658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6772267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杜宇薇 电话：021-67721810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 待定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属于 <u>工业</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 下浮 10% 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若高于人民币陆仟元，则按实计取）。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杜紫薇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

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项目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4）商务响应表；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整改、验收合格及场地清理、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日内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用。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8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8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8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8 = 2.38 \text{ (万元)}$$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设备说明一览表》中的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8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

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

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5.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响应截止(开启时间)至评标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4）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5）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40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

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24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1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事宜，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1. 本项目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产品、包装、运输、搬运、装卸、安装、税金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及包装

1.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应满足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同时，产品还应满足合同约定标准以及甲方采购产品的基本需要目的。
2. 产品包装：乙方自负费用负责货物送至合同规定交货地点所需要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震、防撞击、防锈、防腐蚀、防雨水、和防其它损害等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完好交付。

第三条 产品样品（不需要）

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样品应经双方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封存由甲方保管，样品及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第四条 产品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交付地点：黄桥上农智谷中心
3. 甲方在收到全部产品后进行初步检查，主要是对数量、外包装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数量不符、外包装破损、货物破损、外观有瑕疵等，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此检查仅为对货物的数量、外包装等进行检查，不对货物的质量做认定，也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甲方签收不表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及要求。
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适当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运费及保险费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验收

1. 产品验收：（1）验收节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等）；（2）验收标准：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所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备调试运行稳定。
2. 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甲方委托的具备法定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乙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所有鉴定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产品安装（需要）

1. 若需安装调试的，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货物均由乙方负责安装，安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设备的安装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安装。
2. 乙方应自备安装所需的设备、工具、耗材等材料，并为安装施工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受损、甲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上述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就甲方赔偿金额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产品质保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单》之日起计。如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2. 质保期内，甲方采购物品非人为原因发生故障、破损等质量问题的，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不免除或降低乙方的质保责任，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需要的，乙方应继续依甲方通知提供各项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成本收取。

第八条 付款安排

1. 付款时间安排：
 - 1) 预付款：本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本合同总价【50】%；
 - 2) 到货款：本合同产品全部交付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于【/】日内支付本合同价款【/】%；
 - 3) 验收款：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开户名：【XXX】

账号：【XXX】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的如下送达地址：

1) 甲方

收件人姓名：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2) 乙方

收件人姓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号码：

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1) 如果是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

2) 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

3)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3. 收件人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持续有效和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仅限于采用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经另一方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

第十条 保密

1.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
2. 本合同保密相关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且长期有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因侵犯第三方的相关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三（3）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合同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合格的产品的，按照以下的约定承担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包括产品合格证、配件等）的，逾期在15日日以内的，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b）如逾期交货超过30日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2) 乙方交付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如甲方不需要未交部分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结算已经交付的合格货物的价款。如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足，如造成延期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补足或者完成补足的期限超过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由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的。如甲方要求重新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造成延期交付的，按照延期交付的约定承担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更换

时间超过甲方规定期限或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将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4. 在保修期内，乙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保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且每次需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等额的违约金。
5. 本合同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求法律救济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过招投标确认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附件如下：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细胞计数仪	1	台			
2	显微注射泵	2	套			
3	倒置生物显微镜	2	台			
4	冰箱	2	台			
5	恒温振荡器	1	台			
6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7	超净台	2	台			
8	移液枪	6	套			
9	体视显微镜	2	套			
10	程控垂直拉制仪	1	台			
11	可调节冷光源	2	套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			
14	凝胶电泳仪	1	台			
15	凝胶成像系统	1	套			

16	PCR 仪	1	台			
17	超低温冰箱	1	台			
18	液氮罐	2	个			
19	细菌摇床	1	台			
20	高压灭菌锅	1	台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台			
2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23	实验台	10	套			
24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1	台			
25	超纯水器	1	台			
26	微量离心机	1	台			
	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设备说明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偏离)	具体偏离内容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注：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3）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自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黄桥上农智谷中心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的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胞计数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显微注射泵，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倒置生物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冰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恒温振荡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二氧化碳培养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超净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移液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体视显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

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程控垂直拉制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可调节冷光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凝胶电泳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凝胶成像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PCR 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8. 液氮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9. 细菌摇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

20. 高压灭菌锅,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2. 荧光定量PCR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3. 实验台,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4.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5. 超纯水器,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6. 微量离心机,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细胞计数仪）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细胞计数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细胞计数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细胞计数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显微注射泵）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显微注射泵）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显微注射泵）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显微注射泵）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倒置生物显微镜）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倒置生物显微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倒置生物显微镜）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倒置生物显微镜）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冰箱）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冰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冰箱）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冰箱）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恒温振荡器）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恒温振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恒温振荡器）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恒温振荡器）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二氧化碳培养箱）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二氧化碳培养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二氧化碳培养箱）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二氧化碳培养箱）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超净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超净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超净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净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移液枪）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移液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移液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移液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体视显微镜)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体视显微镜)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体视显微镜)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体视显微镜)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程控垂直拉制仪)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程控垂直拉制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程控垂直拉制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程控垂直拉制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可调节冷光源)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可调节冷光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可调节冷光源)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可调节冷光源)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冷冻离心机)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凝胶电泳仪)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凝胶电泳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凝胶电泳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凝胶电泳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凝胶成像系统)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凝胶成像系统)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凝胶成像系统)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凝胶成像系统)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PCR 仪)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PCR 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PCR 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PCR 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超低温冰箱)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超低温冰箱)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超低温冰箱)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超低温冰箱)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液氮罐)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液氮罐)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液氮罐)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液氮罐)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细菌摇床)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细菌摇床)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细菌摇床)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细菌摇床)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高压灭菌锅)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高压灭菌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高压灭菌锅)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高压灭菌锅)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电热恒温干燥箱)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电热恒温干燥箱)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热恒温干燥箱)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荧光定量 PCR 仪)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荧光定量 PCR 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荧光定量 PCR 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荧光定量 PCR 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实验台)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实验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实验台)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实验台)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手持式超声波破碎仪)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超纯水器)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超纯水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超纯水器)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纯水器)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微量离心机)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微量离心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微量离心机)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离心机)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计算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关键页
1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十四、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3、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家禽基因编辑联合实验室建设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工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